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百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前列二公司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曾百賢

相　對　人　曾何霞

曾承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 條第1 項、第106 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、109年度台聲字第1024號民事裁定意旨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12年度裁全字第221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84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為此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等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彰化地院112年度裁全字第221號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存所辦理提存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彰化地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